

附件

## 相关法律法规

### 一、《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九条** 自治区实行烟花爆竹检封标识制度，推行挂牌连锁配送经营。

经营烟花爆竹，应当加贴检封标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无检封标识的烟花爆竹，不得伪造检封标识。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违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或者燃放烟花爆竹，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者国家、集体和他人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